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33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被 告 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5
06 法定代理人 曾國珍

07 被上訴人即
08 原 告 滙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9
10 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11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滙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偕同變
12 更電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
13 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14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
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16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
17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玟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24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王素珍